

世新大學 法律 學院 法律 學系 日間學制碩士班 113 學年度新生適用

112 年 10 月 18 日法律學系、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

113 學年度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必修	LAW6C2	法學日文(一)	半	2	2	0
	LAW6C3	法學日文(二)	半	2	0	2
	LAW6C4	法學德文(一)	半	2	2	0
	LAW6C5	法學德文(二)	半	2	0	2
	LAW5A8	法學方法與學術倫理	半	2	2	0
必修總計				10	4	2
* 法學日文(一)(二) / 法學德文(一)(二) 二選一						
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	
					上	下	
選修	LAW565	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2	0	
	LAW568	刑法專題研究	半	2	2	0	
	LAW570	家族法專題研究	半	2	0	2	
	LAW588	財產法專題研討	半	2	0	2	
	LAW5A5	勞動法專題研討	半	2	2	0	
	LAW575	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半	2	0	2	
	LAW5A4	行政法專題研討(二)	半	2	0	2	
	LAW571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	半	2	2	0	
	LAW612	金融法專題研究	半	2	0	2	
	LAW5D0	保險暨海商法專題研討	半	2	0	2	
	LAW641	企業併購法制專題研究	半	2	0	2	
	LAW5D2	民法專題研討	半	2	2	0	
	LAW5D3	刑事證據法專題研討	半	2	2	0	
	LAW6C6	信託法專題研討	半	2	0	2	
	LAW6C7	商業事件審理制度專題研討	半	2	2	0	
	LAW698	網路法專題研討	半	2	2	0	
	LAW6C8	專利法專題研討	半	2	2	0	
	LAW598	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 專題研討	半	2	0	2	
	選修總計				36	18	18

114 學年度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數	
					上	下
選修	LAW569	財產法比較研究	半	2	0	2
	LAW574	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半	2	2	0
	LAW5A3	行政法專題研討(一)	半	2	2	0
	LAW6B6	比較刑事訴訟專題研討	半	2	2	0
	LAW6B5	比較刑法專題研討	半	2	0	2
	LAW685	比較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0	2
	LAW6B2	國家學專題研討	半	2	0	2
	LAW6B7	立法程序與技術	半	2	0	2
	LAW587	國際私法專題研討	半	2	2	0
	LAW509	法律經濟分析	半	2	2	0
	LAW577	公司治理專題研究	半	2	0	2
	LAW516	國際貿易法	半	2	2	0
	LAW6B3	經濟法專題研討	半	2	0	2
	LAW6B9	商事法專題研討	半	2	2	0
	LAW5D8	數位科技與法律	半	2	2	0
	LAW5D9	著作權法專題研討	半	2	2	0
	LAW6D0	智慧財產法律專題研討	半	2	2	0
LAW5E1	隱私權專題研討	半	2	0	2	
選修總計				34	20	16

- 附註：
- 註一：修業年限一至四年。
- 註二：畢業學分數為 34 學分，包括：
1. 系必修學分數 6 學分。
 2. 專業選修學分數 28 學分。
(論文 LAW636，3 學分另計)
- 註三：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，須補修基礎法律 20 學分，民法領域至少 4 學分，刑法領域至少 4 學分，其餘 12 學分任選本系開設之法律課程。曾於校外修習之基礎法律學分(不分學制)可納入基礎法律課程認定。
- 註四：選修課程部分，採隔年開課，本表僅列出可能開設之課程，每學期開設之科目，視當學期情況由總表中開出適當學分數之選修課程。
- 註五：論文每學期開課，惟於畢業當學期始可修習。
- 註六：一年級必修之法學日文(一)(二)或法學德文(一)(二)，為 4 學分之必修課程，建議具備基礎能力後再修課，即須先於暑期修得語言基礎能力，例如：基礎日文、基礎德文等。基礎日文或基礎德文，採認本校或外校學分班，或其他核發學分證書之機關，例如：台北歌德學院所開設之短期課程。
- 註七：本系研究生須透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；未完成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本系研究生已修畢「法學方法與學術倫理」者，視同取得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修課證明。
- 註八：研究生須於進行學位考試前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檢定，亦採認入學前後 2 年內新托福 60 分以上；多益 470 分以上；雅思 5.5 分以上之檢定成績。或參加本校外語教學中心之基本核心能力英語檢測補考通過；或採認校內外英檢中級相關課程 40 小時以上之修課證明。
- 註九：依本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第 4 條規定：研究生修習非本系開設之課程(含校內外課程，本院各系所開課課程除外)時，須符合下列規定，並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始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：
1. 為本系未開設之課程。
 2. 與其學位論文研究方向有關之課程。
 3.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報請本系系主任核備之。
- 註九：其他畢業相關資格，依「世新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」辦理。
- 註十：新聞傳播學院選修課程「跨域實務專題」認列為本系選修。